

國防部第 38 次廉政工作會報摘要 (103.1.20)

※重要事項轉達

一、馬總統於 103 年 1 月 3 日出席法務部調查局第 50 期結業典禮中表示：

政府「反貪倡廉」目的係希望降低國內貪污犯罪率及提高定罪率，期達「毋枉毋縱」目標。

二、行政院江宜樺院長於 103 年 1 月 9 日行政院會聽取法務部「當前廉政情勢分析及策進作為」報告後表示：

積極推動廉政工作是政府施政重點之一，近年來貪瀆案件起訴率減少，定罪率提高，但若干貪瀆個案嚴重地影響了人民對政府清廉的觀感，廉政工作的推動還有繼續努力與改進的空間。

三、部長於 103 年 1 月 3 日、1 月 8 日「戰、敵情會報」指示事項如下：

(一)各單位針對國會委員要求提供問政資料與案件諮詢、專案報告等情，應於平時國會聯繫與協商時，向委員辦公室說明本部須依公文作業程序與保密要求立場，俾維單位正常運作、作業紀律及避免肇生洩密情事。

(二)近期監察院調查及媒播報導國軍數起採購弊案，各單位應引以為戒，辦理購案要確依「政府採購法」及相關規定，周延採購計畫、招標文件及履約、驗結等管制、防弊作為，並持恆法紀及案例宣教，依法嚴辦違法人員，俾杜絕類案再生，維護廉能軍風。

四、廉政案例宣教

(一)總統府侍衛室前上校副組長沈憲佐與鴻康公司老闆左新華等人，涉嫌於民國 94 年間利用偽造的國安局印鑑及工程契約書，向多家銀行佯稱承包總統府等監控系統，將有大筆工程款進帳，藉以申請高額貸款，沈員五年前依詐欺罪判處有期徒刑四月；其餘人經最高法院於 102 年 1 月 14 日判處有期徒刑三年六月不等，全案定讞。

(二)基隆市政府財政處蔡姓約僱人員涉嫌利用任職該府收費櫃臺之機會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侵占經收款項，案經廉政署偵辦，基隆地院依公務員侵占公有財物罪判處有期徒刑 2 年，緩刑 5 年，褫奪公權 2 年。

(三)高雄市某歐姓里長涉嫌將區公所購置發送里辦公室之電腦設備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侵占公有財物之犯意，侵占電腦主機之 CPU、主機

板等物，案經廉政署移送高雄地檢署提起公訴，高雄地院依貪污治罪條例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6 月，褫奪公權 2 年，緩刑 3 年，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 6 萬元。